

# 著作權與數位教材製作



# 什麼是著作權



# 什麼是著作權

創作者對著作的專有排他權利

可以分為

著作財產權

著作人格權



# 哪些著作可以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 常見受保護的著作類型：

1. 照片
2. 電影
3. 部落格文章
4. 小說
5. 戲劇演出
6. 電腦程式.....等

##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1. 法律條文、行政命令或公文。
2. 國家機關就上述著作所做的翻譯或編輯。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著作權的保護要件

## 保護要件

非屬前述不受保護之著作。  
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

**原創性：**需有最低程度的創作高度，例如過短的關鍵字和句子不會受保護，但是業餘的傻瓜照片，不會因為沒有專業攝影技術而不受保護，小說也不會因為是千篇一律的三角戀情故事而不受保護。



各元件有獨立著作權

一份著作中  
可能存在不止一個著作權...

### 作文選

書本身：編輯人

各篇文章：各篇的作者

### 一份投影片

投影片：投影片製作人圖

片：網路上抓or套裝軟體



# 著作權包括哪些權限



# 著作權人格權

## 意義

著作人格權，是以保護著作人的人格利益及尊嚴為目的，所以縱使將著作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出去，著作人仍受著作人格權保護。  
(不得讓與或授權) 但只要經過同意就不會構成侵害。

## 包括

公開發表權

姓名表示權

同一性保持權





# 著作權人格權

## 公開發表權

**首次公開發表其著作之權。**

**Ex: 小團圓是否可以出版**



# 著作權人格權

## 姓名表示權

### 在著作上表示作者姓名之權

Ex: 縱使作者將作品的著作財產權讓給教育部，也只是讓與著作財產權，而仍保有著作人格權。所以如果希望該作品能單純以「教育部」名義出版，就應該與著作人特約不行使姓名表示權。



# 著作權人格權

## 同一性保持權

他人不能以歪曲、割裂、竄改等方式改變著作，以避免著作人名譽受侵害。



# 著作權財產權

**意義**

著作財產權，則是關於著作的經濟利益的權能

**包括**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公開展示權

重製權

散布權

出租權

改作權

編輯權



# 著作權財產權

## 重製權

指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重複製作著作的權利。

重製出來的複製品 = 「重製物」  
原稿 = 「原件」。

→基本上就是「copy」的權利。  
所以幾乎任何的利用方式都會有重製行為。



# 著作權財產權

## 改作權

**以翻譯、編曲、改寫、  
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  
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例如將英文小說翻譯成中文。改作行為本身即是「創作」，但仍  
在原著作人的權利範圍。



# 著作權財產權

## 編輯權

將資料選輯及編排的行為，但必須有原創性，而屬創作。例如名家散文的選輯。



# 著作權財產權

## 公開傳輸

以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傳達著作內容，而使用者得於其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

有關上傳到網路的權利，是屬於公開傳輸權。





# 著作權財產權

## 公開上映

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例如在課堂上播放影片的行為。



# 著作權財產權

## 公開播送

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例如園遊會的時候放流行歌曲



# 著作權可存續多久

## 原則

著作人格權為**永久保護**著作權財產權會存續至著作人的**生存期間**  
**+ 死亡後50年**

Ex:楊喚為自然人，並且逝世於1954年，所以他寫的《夏夜》一詩，原則上於2004年成為公共財（Public Domain），不再受著作權保護，任何人皆可自由利用。

## 例外

著作人若為**法人**，存續至**公開發表後50年**。

Ex:若約定撰寫的參考書由出版社為著作人，並在2004年出版，原則上該書的內容將在2054年著作權消滅。



# 著作權可存續多久

## 外國

不同國家著作權的保護時間不同，利用外國著作需以該國法的規定為主。例如美國著作「原則上」在1923年後出版的，都仍受著作權保護。



# 著作權的歸屬



# 誰是著作權人

## 著作權人

原則上：

**著作權人 = 創作著作之人**於著作完成時即取得著作權，不以註冊為要件。

Ex: 當老師完成一份教案、學生寫了一篇作文，原則上著作權人就是老師或學生本人。

## 例外

**但在下列情形時，著作人會變成別人：**雙方可**契約**約定：著作人為何人（以誰為作者）著作財產權之歸屬。

Ex: 若老師可能會跟出版社、學校、或教育部約定，由出版社、學校、教育部取得著作財產權，那麼以後關於該著作的利用，就會是屬於學校或教育部的權利。



# 受僱人著作

## 原則

原則上，  
著作權歸屬於製作之人

## 例外

但在基於有特別的出資關係，或係受僱人職務上創作時，為兼顧出資者及雇用人之利益，著作權法便設有補充規定，但雙方可以依契約另外約定排除。



# 數位教材定位

老師與學校為受雇關係，故其製作之數位教材，如無契約約定，而依照著作權法的補充規定者，若屬**職務上著作**，**著作財產權即屬由學校享有**，但是因為著作人仍是教師，所以著作人仍有著作人格權。





# 教師之職務著作

## 教師法第十七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五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與進修

七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思想與表達的區分



# 表達vs思想

## 著作權法只保護表達

文藝創作，往往是在整體文化社會的脈絡下，再加上作者個人的巧思發揮所成，甚少無中生有。

因此，著作權法只保護「**表達**」，也就是客觀被呈現出來的表達形式，而不保護背後抽象的**思想**、**概念**本身，以免創意被壟斷，甚至影響言論自由。



# 表達vs思想

## 利用思想，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因此單純的利用著作背後抽象的  
**思想**不構成侵害。

Ex:坊間的參考書的內容，用自己的話寫出來；  
或者依據課綱（課綱算是思想），自己編寫教材。



# 合理使用



# 合理使用的考量因素

## 宗旨

著作權保護的目的，是為了鼓勵創作，其實也是基於促進公共利益的考量，所以只要是合理的使用著作物，即使沒有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仍然是法律保障的自由，不會侵害著作權。



# 合理使用的考量因素

**行為的目的與性質**

是否是營利使用，或者利用行為本身構成創作

**被利用的著作物的性質**

例如是否是單純傳達事實的著作

**利用的比例和質量**

如果利用了很大的比例，或者雖然只用少部分，但是卻是全書的精華，就不易成立合理使用

**對該著作市場利益的影響**

例如對於已經絕版的著作，因為使用也不會影響到市場利益，所以較容易成立合理使用



# 合理使用的認定

## 四個標準 綜合判斷

是否構成合理使用，是由法官綜合上述四項標準綜合判斷的結果。因此，縱然製作數位教材係為教育目的利用他人著作，仍然可能不構成合理使用。法官可能認為該利用行為的結果對他人著作的銷售有影響、或者認為引用的質與量過高。





# 構成合理使用的可能性

## 課堂上放電影是否成立合理使用？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2年見解，應依**個別具體的利用行為**作判斷。

如果在課堂上的放映行為會發生**市場替代效果**時，例如放一片DVD電影，學生就不須要去看電影，去租、去買錄影帶、光碟等，已是超越合理使用範圍。

反之，如果只是放映其中片段，來達到教學目的，該局認為，應該屬於合理使用範圍，不須得到授權。



# 合理使用的特別規定

## 合理使用的具體規定

除了合理使用的概括條款外，著作權法也具體制定了一些規定，允許此種情況的使用

## 教育目的的使用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Ex:老師為了授課的需要，可以影印坊間的著作，或使用網路上的圖片，但仍須注意應符合前述的四個要件。



# 合理使用的特別規定

## 個人非營利目的的使用

個人為了非營利的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Ex:所以供個人非營利使用的話，較容易符合合理使用。例如學生在上課錄音，供回家後複習等。但如果有流通，就不行。



# 教材製作的常見著作權問題



# 數位教材製作

**無法取得授權時，  
綜合考量合理使用的  
四個因素**

1. 行為的目的與性質

2. 被利用的著作物的性質

3. 利用的比例和質量

4. 對該著作市場利益的影響

**直接採用  
「創用CC」或「公共財」的資源**



# 多媒體藝廊的使用

**利用合法購買的軟體中提供的圖片以及海報樣式，  
會侵害著作權嗎？**

有可能。如果利用行為在授權範圍之外，即使是合法購買的軟體，仍會侵害著作權。合法軟體的購買者，僅取得著作人的特定授權，只有在這些授權範圍之內利用該軟體，才不會違反著作權法。通常軟體對其所附的圖片以及海報樣式等著作的授權範圍可以在各個軟體中的「說明」中的「使用者授權合約」找到。



# 超連結

## 提供超連結是否侵害著作權？

單純提供超連結的話，由於只是提供連結到其他網站的路徑，並未有重製他人網頁內容的情形，故並不侵害被連結網站的著作權。

## 有刑事責任的情形：非法網站的幫助犯

但如果明確知道被連結的網站是非法的（如散播猥褻物品或盜版著作），那麼提供超連結就可能會被論為該網站的**幫助犯**而有刑責。



# 繪本

將繪本掃描製作成投影片，在課堂播放？

如果是**整本繪本的重製**，從合理使用的判斷標準來看，因為量較大、而且有可能影響著作人的市場、所以**可能不構成合理使用**。如果將投影片放到網上，會有相當法律風險。





# 繪本

## 建議的方式

如有同樣的教學需要，可以採取多買幾本繪本，幾個小朋友一組共同閱讀，或者讓小朋友彼此傳閱，此種利用方式，不在著作權人的權利範圍內，完全不會有法律上的風險。如果仍要搭配投影片，方便講解，則建議選錄幾張圖片掃描，降低重製的比例，也能有效降低法律風險。



# 試題

## 出試題引用之內容

各級**依法設立之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本來就是試題者除外），供為試題之用。（著作權法第五十四條）沒有「合理範圍」的要求，所以不需要在判斷引用的量以及是否會影響原著作市場的問題Ex:例如老師為了出題之用，可在題目中納入他人著作的內容。但並不能擅自拿其他的試題拿來出題。



# 試題

## 試題受不受著作權保護？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不受著作權保護。例如，高普考或基測的試題。但是托福的考題仍受著作權保護。

## 學校段考、模擬考、隨堂測驗？

多數學者認為受著作權保護智慧財產權局及教育部的函示認為仍屬「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故不受著作權保護。（教育部89年4月29日台中一字89046426號、93年2月23日台國日電子郵件940412 經濟部智慧財產權93年6月3日智著字第0931600503-0號）



感謝您的聆聽

